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該期間」)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i)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ii)不得超出該期間；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該期間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2. 修訂章程

「動議批准待取得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後，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條，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及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普通決議案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動議：

- (i) 委任張正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 (ii) 批准張正堂先生收取擔任新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b) 「動議：

- (i) 委任周美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 (ii) 批准周美林先生收取擔任新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4. 繼續委任非執行董事

- (a)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徐志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b) 「動議：
- (i) 批准重新委任沙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 (ii) 批准沙敏先生收取擔任新任期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附註：

(1) 投票安排

安徽九西以及參與配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與上述相同，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

(2)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
- (d)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遵照香港有關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股東務請參閱通函封面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及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
- (c)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及GEM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d)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andasoft.com內。